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监〔2014〕7号

关于认真做好泉州市教育系统 2014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选题评议工作的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按照《福建省教育系统2014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市纠风部门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将“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治理”确定为2014年我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选题评议议题，现就选题评议工作提出意见如下：

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审计署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》的各项规定并结合省市相关实施办法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教育规划纲要，依法

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积极推行政务公开、校务公开，大力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，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一、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治理氛围

各地要加强对治理乱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，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板报等形式向社会和群众广泛宣传招生政策；要加大对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推广先进经验，广泛动员各地政府职能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和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，引导社会各界和家长加强监督，自觉抵制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行为。

二、健全制度，明确责任抓落实

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，均衡配置教师资源，推进管理体制创新，从源头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。同时把治理择校乱收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摆在重中之重位置，实行治理择校乱收费工作校长负责制、学校向社会公开承诺制和收费公示制度。同时把治理择校乱收费作为对学校政绩考核、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，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；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，强化责任分工和责任考核。

三、加强查纠，确保选题评议工作落到实处

要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、纠风、物价、审计、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中的职

能作用，形成统一部署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、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，形成治理择校乱收费的工作合力，对违规招生、收费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，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、信箱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有诉必查，有错必纠。对新闻媒体反映强烈的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，要快查快办及时反馈，公布查处结果。对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落到实处。

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紧紧围绕本选题评议议题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整改措施和评议目标，同时积极参加当地纠风部门组织的“政风行风热线”和“面对面”评议等活动，切实取得成效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5月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行评办，市政府纠风办，市教育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6日印发
